

##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原则下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地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7、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8、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运行的实

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针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